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运营情况

2019年是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都经历严峻考验的一年。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实体和资本环境中，公司董事会基于对企业发展内外环境的研判，加大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加速推进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积极推进重点难点工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增长。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8.33亿元，同比增长86.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9.47万元，同比增长56.17%。

二、大项工作完成情况

1、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联合欣荣仁和及金榆新威两个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威远生化、

威远药业、新威远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于2019年完成正式协议签署及所有交割手续，公司成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于2019年5月30日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及管理层任命，公司向三家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三家标的公司自2019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集团化改制及上市公司更名

2019年，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的需要，公司对原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将原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以及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划转到该子公司，上市公司更名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具体农药生产经营业务。上市母公司-利民集团-作为新的控股平台，统领利民化学、威远生化、双吉化工等十三家子公司，按照企业集团形式运营发展，以进一步扩大企业影响力，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经营集团化管控。

3、安全环保

2019年，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各子公司深层次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整改，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9年，公司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制定环保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现有三废处理设施，降低三废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分质分类处理，实现危废减量、清洁生产。

4、技术研发

2019年，公司各项创新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利民化学按计划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技改工作；GLP实验室取得OECD GLP认证证书以及农村农业部农药试验单位认证资质，对产品登记以及产品质量提升

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显现；威远生化完成技术中心升级改造，获得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并以此为契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双吉公司农药水分散粒剂研发中心建设按期完成，并获得省级认定资质。

5、项目建设

2019年，利民化学年产500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建设启动，年内尚未完成建设，预计将于2020年第3季度完工；双吉公司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DF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顺利，预计将于2020年2季度试车；威远生化完成环保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建设，取得各类剂型生产资质，制剂加工能力从2万吨/年扩大到3万吨/年；参股公司新河公司在上半年启动第四条百菌清生产线的建设，预计将于2020年3季度建成投产。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8月，公司筹划推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威远资产组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9人，实现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利益绑定和长效激励。授予的股票已经在2019年11月完成登记。

三、2019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和筹备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另外，组织和筹备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计对外披露 204 份公告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文件 203 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3、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有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深交所“互动易”是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信息的交流平台，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的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同时，也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信息。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